法律網
訊的最佳平台
值
得
一
閱
全
新
改
版
書城熱賣中
w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第 1922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第2輪次模擬法庭計畫啟動
許院長接見英Starmer議員一行 交流量刑議題
106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
2,3 王士帆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E 124, 43 一扣押伺服器之電子郵件（下）
4 臺中高行邀程明修教授談人事行政訴訟爭議問題
【司法文選別冊】
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及強制辯護費用之負擔

精進制度

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第2輪次模擬法庭計畫啟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藉由模擬演練發現問題，並使審、檢、辯儘早熟悉新制，同時經由民眾親身參與，提升國人對司法的信賴，於106年11月至107年8月間，進行全國地方法院第1輪次的模擬法庭活動，普獲參與民眾及各界正面評價。為持續推動並求再精進，司法院107年9月起，開啟第2輪次的模擬法庭計畫，首場於10月4日、5日在新北地院舉辦，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、葉麗霞副秘書長、刑事廳蘇素娥廳長、立法委員尤美女等與會。

司法院第1輪次的模擬法庭活動，於全國22所地方法院舉辦，依「卷證不併送」與「法官與民眾合審合判」等制度內容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進行模擬；其中，除以草案為基礎進行演練外，部分法院也自行選擇成立影子陪審團等其他制度進行模擬。總共舉辦24場，計有961人到庭接受選任，332人參與審判程序，其中有197人獲選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135人獲選為影子國民法官。截至107年7月模擬法庭現場民調結果，有8成3民眾認為是非常好的經驗，更有超過9成民眾願意日後再次參與；至於參與「前」與「後」對司法非常信賴之比率，更增加約3成。參與者在模擬法庭結束後的座談會中，也多肯定推動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性。多數民眾表示體驗到法官、檢察官及律師工作的辛苦；相信透過國民法官參與審判，司法將會更透明、公正、公開，更能獲得人民的信賴等，可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審理模式，為民眾普遍認同。

經第1輪次的舉辦與檢討，司法院推動的第2輪次的模擬法庭計畫，主要重點在於：更加落實「卷證不併送制度」，並依草案規定由法院訊問而選任出具有公正代表性的國民法官；確立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書證、物證的證據調查順序，以營造國民法官易於瞭解的審理內容；避免檢辯雙方於開審陳述、表達證明力意見時一再重複進行論告或辯護，致使程序冗長；及預留充足時間，參考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而進行對等、實質且確實的評議等。

第2輪次的模擬活動首場於新北地院舉辦，有意參與民眾透過網路登記報名再公開抽選，經訊問及聲請不選任後，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，另由轄區里長組成影子陪審團共同參與。

本次以酒後持刀刺向被害人致死案件進行模擬，為使國民法官及時、迅速且充分理解案件內容，而能實質參與審理，於審理程序安排多次中間討論，由審判長向國民法官說明及釐清其等疑惑。本次參與之國民法官不論於中間討論、訊問證人及被告，以及評議過程中，均積極參與討論及發言。最後評議認定被告成立重傷害致死罪，處14年10月徒刑。影子團則認定被告成立殺人罪，處10年5月徒刑。

宣示判決後座談會，由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主持。司法院蔡副院長致詞表示，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共同形成最終決定，不僅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，也可使法院審判程序更加透明。藉由模擬法庭的演練，可使法庭相關人員能徹底瞭解草案內容，同時也能廣納各界意見，進而發現問題、精益求精。參與人員均對此次模擬活動抱持正面、肯定態度，且表示經過實際參與審判，有助民眾對審判程序之認識，也體會法官辛勞及審理案件之不易。各項意見及建議，均將提供司法院及立法院作為未來立法之參考，俾建立符合我國現時需求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。

學術與實務相互印證

106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升審判思維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鼓勵同仁公餘從事學術研究，俾有助於業務興革，日前已就106年度各機關所提出之研究報告評審完畢，各類組得獎名單如下：

民事類：從缺。

刑事類：第1名為高雄少家法院李明鴻法官（調司法院少家廳辦事）及溫奕賢、許嘉菱、李韋少年調查保護官合撰「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之應用」，第2名為前臺中地院劉奕榔法官（現職苗栗地院）所撰「由特定案型探討新刑法沒收制度之運作」，第3名為新北地院陳昭筠、洪任遠法官合撰「刑事境外取證證據能力之研究」。佳作則有高雄地院林裕凱法官所撰「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與原因自由行為」、臺灣高等法院錢建榮法官所撰「刑事判例及決議作為法官聲請違憲審查標的之研究」，及臺中高分院胡宜如法官所撰「數罪併罰量刑問題之研究」。

行政類：第1名為最高行政法院林文舟法官所撰「稅務訴訟的舉證責任分配與案例分析」，第2名為智慧財產法院李維心庭長所撰「德國專利無效程序之研究」，第3名從缺。佳作為基隆地院王翠芬法官「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制度之研究」。

以上獲獎人將於10月29日公開頒獎，獲獎作品並將編入「司法研究年報」，亦可於108年初在司法院院內網站「一般資訊」項下，數位圖書館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查閱。

最高法院最新民事決議

最高法院107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，就：甲未依約交付土地買賣之全部價金予乙，經催告後仍未履行，乙遂依約拒辦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訴請甲給付其餘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甲提出同時履行抗辯，甲之遲延責任是否因而溯及免除，作成決議：

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，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，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，必須行使以後始可免責（50台上第1550號判例參照），是債務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，未行使其抗辯權前，固可發生遲延責任，然於其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，其遲延責任即溯及免除，甲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時，應溯及免除甲之遲延責任。（完整內容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）

國際司法交流

許院長接見英Starmer議員一行 交流量刑議題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0月4日接見英國下議院施凱爾議員（Sir Keir Starmer MP，圖左）、人權團體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執行長雷紹爾律師（Saul Lehrfreund MBE），及英國在台辦事處唐凱琳代表、斐哲熒處長、賴昱伸組長（中）一行。

施凱爾議員曾任英國皇家檢察署檢察總長，雷紹爾律師曾為加勒比海和非洲國家死刑犯提供義務辯護，2位均長期致力於死刑量刑議題。雙方就臺灣適用國際人權公約及刑事精神鑑定之運用議題，交換意見，並期許未來能在司法改革與推動人權公約有更多的交流合作。

施凱爾議員、雷紹爾律師、英國在台辦事處斐哲熒處長等人隨後拜會最高法院，由鄭院長玉山接待。雙方就判處死刑之量刑準則、是否須強制進行精神鑑定、鑑定方式及品質進行會談。陪同之徐昌錦書記官長、梁宏哲法官及何信慶法官亦分享承辦死刑案件之經驗，施凱爾議員則介紹英國司法制度、精神鑑定與法官量刑之關係、替代刑罰之可行性、假釋手段之運用等，雙方對彼此司法制度均有更深入的瞭解。

【又訊】法官學院10月3日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合辦死刑量刑研習會，由施凱爾議員及雷紹爾律師共同授課。

課程內容包括「英美法系之死刑量刑」及「死刑：受國際法約束之法律義務」等議題。施凱爾議員首先說明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死刑僅得適用於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而依東加勒比國家上訴法院及馬拉威高等法院之判決意旨，其檢驗標準為「至為罕見」：即使犯罪乃屬格外嚴重，仍應具備明確證據－已無教化之合理適切措施，且欲控管其對大眾之威脅，除死刑外另無他途。並應考量犯行情境、犯行實施方式、犯行所致之後果與傷害、行為人於犯罪行為中之任務、行為人情境、法律明定之特別事由等加重及減輕因素，以及受教化的能力，意即法官須確信量刑足堪應報、嚇阻犯罪、保障刑罰目標，始滿足科處死刑之前提。

施凱爾議員也指出，死刑量刑的關鍵法律程序保障應為：檢方須事前通知被告其有意求處死刑；量刑程序應獨立；所有死刑案件均須進行精神鑑定，不以被告行為顯現精障特徵為限；應為控辯雙方核撥經費，以進行調查及鑑定，且使辯方得為其反證；一切有關科刑之證據，如病歷、社福紀錄，檢方均有揭露義務；加重求刑事由應由檢方舉證；應以書面完整陳述裁判死刑之各項考量。

雷紹爾律師則建議，因公政公約在我國已內國法化，我國法令宜朝向限縮死刑範圍、死刑案件均須遵守相關權利保障措施、加強保障精障人士及其他弱勢族群等方向邁進；並強調公平審判、檢辯雙方武器平等原則、上訴權等在死刑案件判決之重要性。

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，
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，
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、擺平官司，
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。
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
貪牛案件，
決有罪確定
金幣30萬元，
專線：
1-6021
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 院
ww.judicial.gov.tw/